

花蓮縣清寒優秀獎學金委員會公告

茲將本委會一一五年獎學金申請辦法及有關事項公告如下如左：

(甲) 名額：暫定一二〇名，不分省立縣立或私立(包括職業學校)，亦不分性別

一、國中八十名

二、高中職四十五名

三、大專五名

(乙)

申請資格：凡居住本縣並在本縣肄業之中等學校及國內大專肄業之學生，學業成績優良(前學期之學期成績學業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操行甲等及有體育成績者須在七十分以上)，且未享公費及未經校方申請其他獎學金者，均可申請。(研究生、公費生、補校生不在申請之列)。

申請時間：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(鄉鎮以郵戳為憑)。

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一份(可向更生日報經理部及本縣各中等學校洽取)連同下列文件按順序裝訂。

(丙)

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(包括學校操行及體育成績)。

二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
三、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(由校方在前項成績單上加註並蓋章)。

四、導師推薦函。

五、學生證影本(須加蓋已註冊章)。

六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七、由學校推薦蓋章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。

(戊)

得獎學生名單(經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核通過者)，除在更生日報公告刊登，以資鼓勵外，並將名單分別抄送各委員(即獎助人)及受獎學生就讀之學校。本委員會獎學金將爰例委託更生日報代辦，並由該報社長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。收支狀況每學期公告徵信之。

(己)

主任委員 謝立德